

考核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1904-02

甲方: 浙江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8号科协大楼11楼
邮编: 310003
联系电话: 0571-87567876
传真电话: 0571-87567880

乙方: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路3号
邮编: 100097
联系电话: 010-59935215、59935105
传真电话: 010-59935214



为了做好 2019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以下简称“本次考核”）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机对话考核服务。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 1 条 合同目的

在乙方的密切配合下，通过提供 35 个专业（附件 1）试卷和人机对话考核的技术服务工作，使甲方顺利完成 2019 年 ☒ 5 月 11 日、☐ 10 月 19 日（请在日期前的口中“√”选，可复选）结业专业理论考核。

第 2 条 乙方服务内容

- 2.1 根据相关标准条件和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网上报名系统、考务管理系统和人机对话考核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
- 2.2 按照甲方提供的考生报考专业信息，为每位考生提供报考专业相对应的电子试卷壹套。
- 2.3 完成评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考核成绩。
- 2.4 负责与本次考核密切相关的其它技术服务工作。
- 2.5 考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电话，保证考核期间有技术人员值班。
- 2.6 将工作安排与甲方沟通，并听取甲方的意见。

第 3 条 甲方负责的工作

- 3.1 按照考务工作安排，负责本次考核的报名、资格审查、考场安排、考核电脑配置（附件 2）、系统管理员和监考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合格线划定及考生准考证、成绩单的打印、颁发等本次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
- 3.2 保证本次考核组织有序，安排合理，并保证用于考核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符合乙方要求的承担人机对话考核的机构标准。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考核无法正常进行，甲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3 考核结束后甲方负责刻录备份考生答题数据，在确保数据完整后，甲方方可进行系统删除。

第 4 条 费用的支付

- 4.1 标准：甲方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报名人数，按照每人 ¥40.00 元（人民币肆拾元整）的

标准分别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2 时间：甲方收到考核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帐 号：020000320901444593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

甲方在转帐后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为甲方出具合规的技术服务费发票。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519107

第 5 条 知识产权

本次考核的网上报名、考务管理、人机对话考核等相关软件系统（包括模拟练习软件）及考核试题、电子试卷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 6 条 其它重要事项

6.1 乙方只对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服务质量负责，除此之外的原因，导致考核无法顺利进行的，与乙方无关。

6.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人机对话考核系统软件和试题，不得将此软件和试题用于本次考核之外任何活动。

6.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考核无法进行，而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出具的实际支出及劳务等成本清单支付乙方完成上述工作的实际损失。

6.4 甲方指定协调人俞美华，乙方指定协调人王柯亮，负责就本次考核工作进行联络、沟通，协作完成本次考核工作。

第 7 条 保密条款

本次考核前、考核中及考核后的试题、考生信息等数据均属工作秘密，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加强保密意识，对己方参与人员进行保密培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上述资料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保密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考核试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的,除支付应付费用外,还须每日按总合同价款的3‰作为滞纳金付给乙方;

8.3 甲方复制或变相复制本次考核系统软件和试题,或违反保密义务,将此软件和试题用于本次考核之外任何活动,应双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9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或终止本次考核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对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所列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附件 1

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00	内科
0200	儿科
0300	急诊科
0400	皮肤科
0500	精神科
0600	神经内科
0700	全科
0800	康复医学科
0900	外科
10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1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2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300	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1400	骨科
1500	儿外科
1600	妇产科
1700	眼科
1800	耳鼻咽喉科
1900	麻醉科
2000	临床病理科
2100	检验医学科
2200	放射科
2300	超声医学科
2400	核医学科
2500	放射肿瘤科
2600	医学遗传科
2700	预防医学科
2800	口腔全科
2900	口腔内科
3000	口腔颌面外科
3100	口腔修复科
3200	口腔正畸科
3300	口腔病理科
3400	口腔颌面影像科
6100	助理全科

附件 2

承担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承接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

一、人员配置

每个试室须配备 1 名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通过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培训合格的系统管理员。

二、场地、电脑配置要求

(一) 机房硬件要求

1.考场应具备 40 台以上可集中安排上机操作的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

2.按照考试机数量安排试室,每个试室应具备 40-100 台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每台考试机均具有 USB 接口)。

3.每个试室应具备 2 台服务器(其中 1 台备用),具有 USB 接口。

4.每个考场至少应具备 1 台网关服务器,能够连接互联网,并能够与考场内所有试室的服务器、考试机通过局域网连接。

5.试室必须是基于静态 IP 的 TCP/IP 协议的局域网,同一个试室中的考试机、服务器通过局域网互联。

6.机房的供电原则上应采用双路电源。

(一) 电脑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
考试机	512M 以上	1G 空闲空间
考试管理机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网 关	1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二) 软件要求:

1.windows XP、windows 2000、windows 7 版本操作系统,并保证同一试室电脑操作系统相同;

2.请使用 IE7.0 以上版本浏览器,暂不支持 IE11.0 版本;

3.取消屏幕保护和自动休眠;

- 4.关闭还原保护设备或软件;
- 5.对所有电脑杀毒后, 关闭杀毒软件和防火墙;
- 6.考试网关应装有 win zip 解压软件, 不建议使用其他压缩软件。